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出席股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後已發行股數為122,694,706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99,569,49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82,300,840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後之已發行股數之81.15%。

主　　席：廖紫岑 董事長　　**紀　　錄：**陳麗芳

出席董事：廖紫岑董事長、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副董事長、簡森垣董事、李銘洲董事、江漢斌董事、林主雲董事、陳定泰董事、陳錫蒼獨立董事、呂惠民獨立董事、陳志遠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士豪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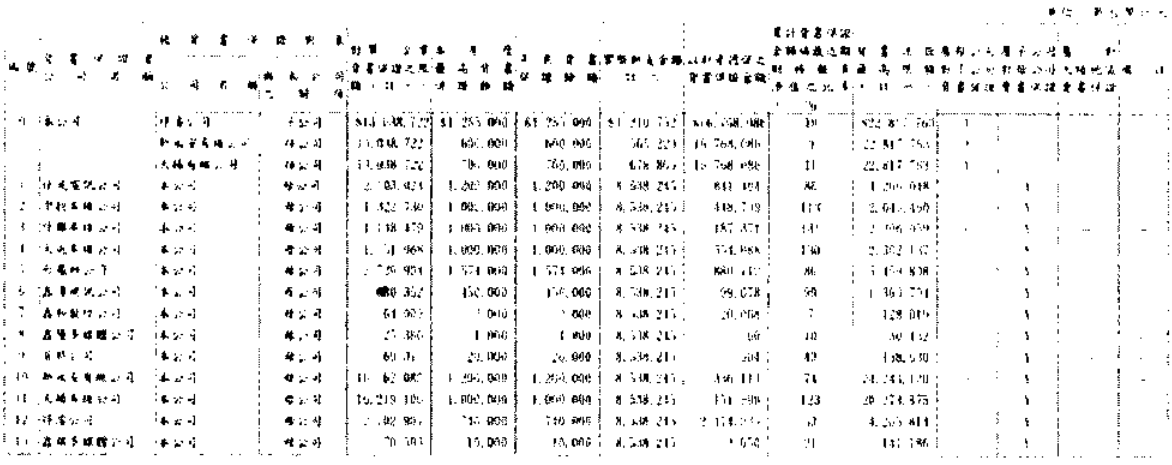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九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6/11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8/06/12~108/07/12
	買回區間價格	110.00 元~13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15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1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422,113,782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8/06/12~108/07/12
	實際買回數量	15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12%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6,243,25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8.29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辦理減資完成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補充說明：

一、第十次庫藏股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已執行完畢，實際買回股數為 450,000 股，買回金額 51,278,353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13.95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七項規定，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十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24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25~109/05/22
	買回區間價格	105.00 元~13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45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37%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253,135,028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9/03/26~109/05/22
	實際買回數量	45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37%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51,278,35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13.95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未辦理減資

五、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10日決議通過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8,399,339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七四計新台幣14,626,34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545,29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3,024,2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914,395 權 （含電子投票 79,374,289 權）	99.34%
反對權數：2,251 權 （含電子投票 2,25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28,647 權 （含電子投票 409,957 權）	0.6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57,745,831元整，業經109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上開盈餘分配擬自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545,29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3,024,2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923,481 權 （含電子投票 79,383,375 權）	99.35%
反對權數：2,251 權 （含電子投票 2,25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9,561 權 （含電子投票 400,871 權）	0.6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4,538,9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53,89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增資前原資本額為新台幣1,226,947,060元整，分為122,694,706股，預計增資後資本額為1,251,486,000元整。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545,29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3,024,2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923,401 權 （含電子投票 79,383,295 權）	99.35%
反對權數：2,251 權 （含電子投票 2,25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9,641 權 （含電子投票 400,951 權）	0.6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目前經營範圍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〇八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1,309,807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16,90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97,29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5.68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918	968,434	38,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649)	(7,596,916)	(7,349,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032)	6,998,322	7,644,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237	369,840	333,603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年	108年
資產報酬率(%)		7.13	4.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0	10.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07	67.48
	稅前純益	64.96	70.56
純益率(%)		21.73	22.59
每股盈餘(稅後)		5.16	5.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在5G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趨勢下，本集團除持續專注於寬頻連網與電路傳輸技術之提升，積極整合新世代OTT智慧影音消費服務需求外，亦針對智慧家庭、智慧城市、長者照護、以及公益性服務等面向，不斷的在軟硬載體及平台服務方面，持續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科技及市場變動下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四）榮譽獎項

1. 繼 107 年榮獲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後：108 年又入選該獎項，創造連續 9 年入選不間斷的傲人紀錄。
2. 108 年金視獎，分別以「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彩虹下的幸福」榮獲多元關懷節目獎、綜合資訊節目獎及攝影獎等 3 獎項。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提高 FTTH 光纖入戶比例，並延伸提供家戶內無線 WiFi 及其加值服務。市內網路業務部份，已取得桃園市經營執照並納入嘉義台南有線電視營運區，本集團光纖網路覆蓋全國面積已達 41%，將持續積極開發包含 5G 在內之各式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並成為萬物聯網供應鏈之一。

（二）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在同時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機上盒上，已經整合市場上眾多 OTT 影音服務，並與 line TV 策略合作進行影音及其他加值應用服務推廣，未來也將持續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機會及科技化的創新服務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三）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將善用綿密光纖網路與既有客戶優勢，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借助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科技，並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

（四）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持續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新聞、自製原創內容產製，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將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

董事長 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 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與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及健康之虞時，內部立即調查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情節嚴重時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必要時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將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法令及文修改。
第二十三條	無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及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無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五條	無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六條	無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七條	無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109年3月10日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商譽及特許權減損評估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6,712,066 仟元，占資產總額 97%，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及特許權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7,543,766 仟元，相關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二十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因此收購案係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是，本會計師將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取得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如下：

1.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及核准，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覆核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付款憑證，包括併購所發生之成本及確認財務資訊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取得子公司得濬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特許權及其他等（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暫定金額共計新台幣8,873,176仟元，由於目前仍處於衡量期間，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委請專家協助辨認及衡量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將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完成價格分攤。於後續衡量期間，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進行追溯調整，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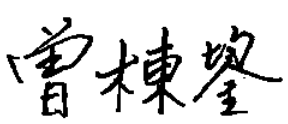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二

台灣敦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085	2	$ 146,35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5	-	44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16,360	-	18,42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39,938	-	32,8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37,783	1	95,1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6,835	-	38,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47	-	10,0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8,183	3	341,804	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6,712,066	97	9,026,964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8,123	-	12,7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三）	5,99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42	-	3,7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7	-	2,2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2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85,194	97	9,045,680	96
1XXX	資產總計	$ 17,273,377	100	$ 9,387,4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	-	$ 2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32,870	1	120,40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608	-	84,16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030	-	5,1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105,378	1	68,70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927,590	11	1,702,509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1,234	-	104,7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3,62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31,102	3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	1,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9,437	16	2,327,56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8,032,169	46	610,00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2,4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34,579	46	610,000	6
2XXX	負債總計	10,754,016	62	2,937,561	3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6,947	7	1,266,394	14
3200	資本公積	3,175,021	18	3,692,603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919	5	726,22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620	1	106,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906	7	1,452,420	15
3400	其他權益	(90,052)	-	(151,619)	(1)
3500	庫藏股票	-	-	(642,696)	(7)
3XXX	權益總計	6,519,361	38	6,449,923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273,377	100	$ 9,387,4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案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榮華　　經理人：廖榮華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309,807	100	$ 1,272,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642,116	49	613,679	48
5900	營業毛利	667,691	51	658,605	5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8,503	1	8,05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6,194	52	666,657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150,421	12	147,935	12
6900	營業淨利	525,773	40	518,722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46,775)	(4)	(35,486)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257,520	20	210,379	1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1	-	6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0	-	16	-
7190	其他收入	83,794	6	91,777	7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315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3,780)	-	(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135	22	266,680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16,908	62	$ 785,402	6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19,618	9	148,475	12
8200	本年度淨利	697,290	53	636,927	5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5	-	(3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57,252	5	(39,96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47	5	(40,00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4,637	58	$ 596,922	4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5.68		$ 5.16	
9850	稀釋	$ 5.68		$ 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5,665	($ 117,351)	($ 675,239)	$ 6,605,4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16	-	(63,61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25)	15,8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2,036)	-	-	(242,036)
B9	股票股利	12,102	-	-	-	(12,102)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055)	-	-	-	-	-	(363,0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36,927	-	-	636,92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7)	(34,268)	-	(40,00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190	(34,268)	-	596,922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47,329)	(147,32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5,000)	(32,366)	-	-	(132,506)	-	179,87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6,394	3,692,603	726,226	106,595	1,452,420	(151,619)	(642,696)	6,449,92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93	-	(63,69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25	(45,0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3,257)	-	-	(243,257)
B9	股票股利	12,163	-	-	-	(12,163)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5,699)	-	-	-	-	-	(425,6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97,290	-	-	697,29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4)	61,471	-	57,3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166	61,471	-	754,637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6,243)	(16,243)
L3	庫藏股票註銷	(51,610)	(91,863)	-	-	(515,446)	-	658,919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6)	96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6,947	$ 3,175,041	$ 789,919	$ 151,620	$ 1,265,906	($ 90,052)	$ -	$ 6,519,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信平　　經理人：廖信平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四-五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6,908	$ 785,40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48	6,539
A20900	財務成本	46,775	35,486
A21200	利息收入	(41)	(68)
A21300	股利收入	(20)	(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7,520)	(210,3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503)	(8,0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63	(18,275)
A31150	應收帳款	(49,762)	61,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90)	3,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68)	(4,305)
A32130	應付票據	12,466	66,401
A32150	應付帳款	(33,688)	(252,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40	(15,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1,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0,495	448,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	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567)	(35,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426)	(107,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543	305,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7,50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	(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5	1,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6,020)	$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201,959	279,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56,821)	280,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8,538,245	45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650,000)	(552,4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0,000	1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41)	-
C04500	支付股利	(668,956)	(605,09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6,243)	(147,32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58,005	(524,82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80,727	60,9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6,358	85,4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7,085	$ 146,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商譽及及特許權金額分別為 8,412,992 仟元及 3,500,0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42%及 18%，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商譽及特許權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及特許權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及特許權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及特許權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特許權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台數科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7,543,766 仟元，為民國 108 年度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企業合併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及核准，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覆核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付款憑證，包括併購所發生之成本及確認財務資訊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帳面金額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差異新台幣 4,563,813 仟元暨商譽新台幣 4,273,363 仟元，由於目前仍處於衡量期間，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委請專家協助辨認及衡量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將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完成價格分攤。於後續衡量期間，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進行追溯調整，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2,766	11	$ 1,762,92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2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595	-	14,2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1,600	-	45,2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88,027	1	64,62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三）	209,712	1	99,7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9,150	-	15,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2,958	-	4,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494	-	1,207	-
130X	存　　貨（附註四）	68,335	-	40,4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0,379	-	62,1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5,040	13	2,110,187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23,953	2	366,92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552,279	3	546,83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2,081,682	10	1,475,87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30,600	-	-	-
1791	特 許 權（附註四、五及十五）	3,500,000	18	-	-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412,992	42	4,139,629	4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736,727	9	4,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8,502	1	96,0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90,350	-	119,43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18	-	1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310,674	2	50,2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59,777	87	6,800,221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04,817	100	$ 8,910,40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	$ -	-	$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06,048	3	567,777	6
2150	應付票據	133,916	1	120,40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0,543	1	124,0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27	-	1,5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392,722	2	297,0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44,081	-	3,8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9,686	1	136,7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9,96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一）	568,573	3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100	-	6,6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29,058	11	1,498,06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一）	10,328,397	52	61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5,668	2	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0,48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	-	-	2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0,803	1	127,3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36,560	1	190,1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21,928	56	927,865	10
2XXX	負債總計	13,350,986	67	2,425,926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6,947	6	1,266,394	14
3200	資本公積	3,175,021	16	3,692,603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919	4	726,22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620	1	106,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906	6	1,452,420	17
3400	其他權益	(90,052)	-	(151,619)	(2)
3500	庫藏股票	-	-	(642,696)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19,361	33	6,449,923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34,470	-	34,559	1
3XXX	權益總計	6,553,831	33	6,484,482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904,817	100	$ 8,910,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本開動會單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榮華　　經理人：廖榮華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086,340	100	$ 2,931,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1,687,610	55	1,615,635	55
5900	營業毛利	1,398,730	45	1,316,021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8,971	4	120,608	4
6200	管理費用	437,213	14	425,1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3	-	9,5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0,827	18	555,282	19
6900	營業淨利	827,903	27	760,73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三十）	(27,500)	(1)	(9,47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6,807	-	4,88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202	-	4,14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5,349	-	5,34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4,812	1	24,80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十）	24,399	1	34,04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十）	452	-	(15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24	-	-	-
7590	什項支出	(654)	-	(1,6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91	1	61,95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65,794	28	$ 822,69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68,500	6	185,59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97,294	22	637,106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4,870)	-	(9,0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9,585	2	(33,3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2,181	-	(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970	-	3,0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66	2	(40,19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5,160	24	$ 596,909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7,290	23	$ 636,92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179	-
		$ 697,294	23	$ 637,106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4,637	24	$ 596,922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23	-	(13)	-
		$ 755,160	24	$ 596,909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 5.68		$ 5.16	
9850	稀釋	$ 5.68		$ 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致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292	$ 4,06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5,665	($ 117,351)	($ 675,209)	$ 6,605,471		$ 35,491	$ 6,640,96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16	-	(63,61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25)	15,82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2,036)	-	-	(242,036)		-	(242,036)
B9	股票股利	12,102	-	-	-	(12,102)	-	-	-		-	-
C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922)	(92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055)	-	-	-	-	-	(363,055)		-	(363,0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36,927	-	-	636,927		179	637,10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7)	(34,268)	-	(40,005)		(192)	(40,19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190	(34,268)	-	596,922		(13)	596,90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47,329)	(147,329)		-	(147,32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5,000)	(32,346)	-	-	(132,506)	-	179,852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6,394	3,672,623	726,226	106,595	1,652,430	(151,619)	(642,686)	6,449,923		34,559	6,484,4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93	-	(63,69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25	(45,02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3,257)	-	-	(243,257)		-	(243,257)
B9	股票股利	12,163	-	-	-	(12,163)	-	-	-		-	-
C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12)	(612)
C15	資本公積發放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5,699)	-	-	-	-	-	(425,699)		-	(425,6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97,290	-	-	697,290		4	697,29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4)	61,471	-	57,347		519	57,8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166	61,471	-	754,637		523	755,16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6,243)	(16,243)		-	(16,243)
L3	庫藏股票註銷	(51,610)	(91,883)	-	-	(315,446)	-	458,939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6)	96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6,947	$ 3,175,041	$ 789,919	$ 151,620	$ 1,265,906	($ 90,052)	$ -	$ 6,719,361		$ 34,470	$ 6,553,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榮華　　經理人：廖榮華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5,794	$ 822,69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1,974	530,1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11	1,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4)	-
A20900	財務成本	27,500	9,479
A21200	利息收入	(4,202)	(4,144)
A21300	股利收入	(24,812)	(24,8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807)	(4,8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2)	154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利益	(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07	(3,4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72)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278)	(5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36)	(19,366)
A31150	應收帳款	(65,565)	55,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4	1,022
A31200	存　　貨	1,465	(18,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8)	(10,928)
A32125	合約負債	3,511	(29,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3,218	66,401
A32150	應付帳款	(73,984)	(250,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68	(33,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1,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9)	(1,6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7,813	1,083,1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85	4,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433)	($ 9,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231)	(147,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434	929,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7,226,6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448)	(230,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92	5,0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607)	(158,3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713	172,84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660)	(1,938)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1,3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399)	(39,2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63)	(21,51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545	3,67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812	24,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6,916)	(247,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993,091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883,341)	(552,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96	18,0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18)	(8,2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19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68,956)	(605,091)
C04700	取得子公司前之子公司現金減資	(1,200,000)	-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6,243)	(147,32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12)	(9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8,322	(646,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369,840	$ 36,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926	1,726,6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2,766	$ 1,762,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8,283,5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24,370)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15,446,7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5,0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8,617,4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97,290,3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729,03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567,138
可供分配之盈餘	1,257,745,8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490,778,824)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4,538,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2,428,067

註:優先分派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